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清揮

代 理 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與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曾清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核後，債務人名下所有之全球人壽（原國華人壽）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之1條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且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至於新光人壽健康保險、三商美邦人壽健康保險則無保單解約金，無處分實益，且復查無債務人有其他財產，堪認債務人並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而於114年12月5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依上開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

0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2 1.債務人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5
03 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
04 程序，且於114年12月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已如前
05 述。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
06 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4年5月13日上午10
07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
08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9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0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1 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之適用。

13 2.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

14 依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
15 果顯示，債務人於113年並無所得申報紀錄，且債務人已屆
16 高齡66歲（00年0月生），已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故債務
17 人並無薪資所得收入；另債務人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18 6,147元（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卷第81頁），本
19 院爰以6,147元作為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
20 月固定收入數額。

21 3.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狀況：

22 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114年臺灣省每月生活必要生活
23 費用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平均每月生活必
24 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25 4.綜上，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收入每月約
26 6,147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8,618元後，並
27 無餘額，故本件即毋庸再審酌是否符合該條後段「普通債權
28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
30 件，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
31 事由。

01 (三)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02 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4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05 存在，參照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06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陳建欽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戴嘉宏